附件2

发榜方真实性声明与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现申报该项目。我们已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声明承诺如下：

1．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

2．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更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3．本项目如获立项，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本单位保证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设立专账、按计划落实项目自筹资金XX万元，不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3

发榜方项目申报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榜单及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XXXXXX”项目拟申报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5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信函方式向单位XX部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具有事实依据，信函应署真实姓名与联系方式。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企业（盖章）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4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1．该项目是由本人申请，无冒名申请，无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并已如实填报申请人及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人已按照要求填报了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所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高编报预算，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等行为；

3．本人及项目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违反科研伦理；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一、 项目提出的目的及意义

二、 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发展概况及市场需求分析

三、 主要攻关内容及技术路线（技术可行性分析）

四、 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五、 申请人基础条件、揭榜方攻关能力（包括主要研究成果）

六、 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包括运行机制）

七、 预期成果和考核目标

八、 推广及应用前景

九、 经费概算及来源

十、 揭榜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6

项目预算说明书

|  |
| --- |
| **一、对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承诺提供的支撑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条件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
|  |
| **二、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任务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
| **（一）研发设备费**：请详细说明购置或试制研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设备用途、拟安置单位、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  1、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系统：请列表说明设备名称、型号、类型、性能指标、生产国别与地区、数量、单价情况和与任务相关性。购置单价10万元及以上的研发设备/软件系统需提供三家以上产品报价单、与任务相关性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  2、试制研发设备或开发软件系统：试制或开发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请说明试制设备或开发软件系统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在方案中必须包括试制或开发设备或软件系统的必要性、设备或软件系统的性能指标等，单笔10万元及以上的试制或开发费用购置需提供三家以上单位报价单、与任务相关性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  3、50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费须提供设备预期使用率和设备开放共享方案。  4、单价5000元及以上专用软件购置费在此项科目中填列。 |
| **研发设备费分析说明：** |
| **（二）材料费**：请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示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或单价在1万元及以上的各种材料的名称、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以及与任务相关性。 |
| **材料费分析说明：** |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与加工项目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次数的测算依据、委托单位名称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与任务相关性等。并详细列示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或单价在1万元及以上的各种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测试化验加工单位、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与任务相关性。 |
| **测试化验加工费分析说明：** |
| **（四）燃料动力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燃料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的测算依据等。 |
| **燃料动力费分析说明：** |
| **（五）差旅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出差任务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出差任务、出差地点、次数、出差标准的预算依据。差旅费预算标准参照《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营口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营委办发〔2014〕37号）执行。 |
| **差旅费分析说明：** |
| **（六）会议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预算的会议内容、地点、参会人员、次数、会议标准的预算依据。会议预算标准参照《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2号）、《营口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营委办发〔2014〕36号）执行。 |
| **会议费分析说明：** |
|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出国费用预算标准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 |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分析说明：** |
|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请说明各项预算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单价5000元以下的专用软件购置费在此项科目中填列。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分析说明：** |
| **（九）劳务费**：请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任务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临时聘用人员主要指在课题研究周期内专门为该课题聘用的人员，单位长期聘用的或者签有长期劳务合同的人员不属于劳务费支持范围。） |
| **劳务费分析说明：** |
| **（十）专家咨询费**：请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专家咨询内容和咨询专家人次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预算标准参照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执行。**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会期**  **组织形式** | **半天** |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 **超过两天** | | **会议** |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 | **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 |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 |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 | | |
| **专家咨询费分析说明：** |
| **三、除申请专项经费资助以外其他渠道来源经费情况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用途以及落实和到位情况） |
|  |

注: 1．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财政资金配套提供的经费，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2．承担单位自筹提供经费，需提供承担单位承诺书。

3．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以及依托单位证明。

附件7

揭榜意向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发榜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榜单名称 |  | | | |
| 发榜单位 |  | | | |
| **二、揭榜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揭榜单位 |  | | | |
| 所属单位性质 |  | 注册地区 |  | |
| 团队人员名单（含所在单位、专业、职称、学历）等情况 |  | | | |
| 近年来承担省部级  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以及获奖情况等 |  | | | |
| 已建研发平台及硬件基础设施情况 |  | | | |
| 近年来与相关企业已开展的实质产学研合作情况（科研项目及合同、合作典型案例或取得的重大成效1-2例） |  | | | |
| 针对揭榜问题  拟采取的攻关路线 |  | | | |
| 揭榜所需资金  规模及大概用途 |  | | | |
| 计划实施进度  与阶段性考核指标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发榜单位意见 |  | | | |

附件8

关于推荐申报2024年营口市

“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报告

市科技局：

按照《关于发布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榜单及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营科发〔2024〕25号）要求，XX县（市）区科技局或XX开发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权限范围内拟申报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进行了初审，现报送符合条件、具备承担条件的XX个项目及相关申报资料，请予审查。

我单位承诺对所推荐项目申请者基本信息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将严格遵守科技财经纪律及科研诚信要求，认真按照《营口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营科发〔2020〕46号）和《营口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开展“揭榜挂帅”机制的实施方案》（营科发〔2021〕19号）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做好结题验收等工作，按要求报告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处置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附件：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初审

单位项目推荐单

XXXXXX

2024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X，电话: 0417-XXXX）

2024年营口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初审单位项目推荐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请者基本信息的真实性（真实/不真实）** | **项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程度（紧密/不紧密）** |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完整/不完整）** |
| **1** |  |  |  |  |  |
| **2** |  |  |  |  |  |

此页需盖章

附件9

信用信息查询相关操作流程

查询时，在搜索引擎搜索“信用中国”登录官方网站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登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报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一、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1．在“信用中国”首页右上角的信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

2．在搜索列表中点击主题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页。在“行政管理”模块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在“严重失信”模块中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单位主体名称的右侧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的按钮，点击即可在线下载。

二、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在“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进入。

2．在“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模块，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进入界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即可点击查询。若查询结果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身份证号码+姓名）相关的结果.”，则视为无此项失信行为。若在名单中查询到相关信息，则说明存在失信行为。以上信息请截图。